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辦法原授權條次由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十四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u>第十四條</u>所稱<u>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u>，指較國民教育法<u>第二十八條</u>規定之國民小學就讀年齡<u>提早或暫緩一年</u>。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本法<u>第十四條</u>所稱<u>縮短修業年限</u>，指下列情形：</p> <p>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u>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u></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u>第二項</u>所稱<u>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u>，指提早或暫緩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p> <p>第十二條<u>第二項</u>所稱<u>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u>，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u>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u>。</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p> <p>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四條文字修正，將「降低或提高入學」修正為「提早或暫緩入學」，並明定提早或暫緩入學，係指較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入學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又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為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p>

<p><u>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u></p> <p><u>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u></p> <p><u>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u></p> <p><u>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u></p> <p>一、國民中小學：二年。</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p> <p>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p> <p>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p> <p>五、大學：四年。</p> <p><u>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u></p>	<p>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p> <p>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p> <p>五、大學：四年。</p>	<p>爰增訂但書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以符應實務需求。</p> <p>二、第二項：按各教育階段分款規定</p> <p>(一)第一款：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國教法(以下簡稱原國教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惟該法修正公布後，已刪除前述規定，修法理由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為利各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縮短修業年限事宜，並考量國民中小學身心發展仍需同儕團體，爰於本項增訂縮短一年為原則之規定。</p> <p>(二)第二款：考量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現行法規，未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規定，爰於第二款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第三款：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係由各學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縮短就業年限之規定，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增訂第三款。</p>
--	---	---

		<p>三、第三項：將現行第二項延長修業年限之定義，移列至第三項，並將現行第八條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移列至本項一併規範。</p> <p>四、考量學校課程安排與教學內容均以學期為單位，為利教學現場實務運作及學生銜接下一階段教育課程之安排，爰增訂第四項縮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規定。</p>
<p>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入學及修業年限調整，並授權自訂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細節性、作業性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u>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u></p> <p>一、<u>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u></p> <p>二、<u>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u></p>	<p>第三條 <u>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u></p> <p>一、<u>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u></p> <p>二、<u>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u></p> <p>三、<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實務運作，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分款規定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說明如下：</p> <p>(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已規定提早入學定義，爰刪除重複規範文字。</p> <p>(二)修正第一款申請文件及增訂實際照顧者得代為提出申請。另現行第一款所定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考量最終應依鑑輔會之鑑定結果，爰不列為應備文件。</p> <p>(三)現行第二款規定實務作法，直轄市、縣(市)</p>

<p>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p> <p>三、<u>入學程序</u>：經鑑定通過具<u>提早入學資格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p> <p>四、<u>教育服務</u>：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p>	<p>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u>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u>。</p> <p>四、持<u>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u>，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p> <p>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p> <p>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p>	<p>政府係交由鑑輔會辦理評估，爰予刪除。</p> <p>(四)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增列標題「鑑定」及增訂鑑輔會安排評估人員，採多元評量結果綜合研判，及訂定鑑定向度及通過標準，並將現行第二項各款移列至本款各目一併規範，並明定其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應與所欲提早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以為明確。</p> <p>(五)第三款增列標題「入學程序」，整併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為利實務運作依循，明定由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證明書證明已符合提早入學資格，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p> <p>(六)增列第四款「教育服務」：學生提早入學後之學習適應及生活適應情形，學校應予以追蹤、輔導；另學校得視學生身心特質、學習特質及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方案。</p>
<p><u>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u></p> <p>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p>	<p><u>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範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惟未規範申請、鑑定、審查同意原則、後續處理規定及教育服務方式等</p>

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

內容，為利實務運作，爰分款增訂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同意原則、後續處理規定及教育服務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增訂申請暫緩入學文件及實際照顧者得提出申請。

(二)第二款：為因應不同身心障礙情形學生之障礙特質及學習需求，增訂鑑輔會安排評估人員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之學生其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是否符合鑑定基準。

(三)第三款：參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行審查暫緩入學之審查標準，增訂申請暫緩入學之審查原則。

(四)第四款：按鑑輔會是否核定暫緩入學，訂定後續分別應處理事項。

(五)第五款：適用對象係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因上開暫緩入學一年期間，仍有相關

<p><u>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u></p> <p><u>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u></p>		<p>教育需求，爰增訂暫緩入學期間之相關教育服務之規定。</p>
<p><u>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u></p> <p><u>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u></p> <p><u>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u></p> <p><u>(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u></p> <p><u>(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u></p>	<p><u>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u></p> <p><u>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u></p> <p><u>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u></p> <p><u>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u></p> <p><u>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u></p> <p><u>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u></p> <p><u>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五條及第六條整併為修正條文，分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移列，酌修文字，並配合本法增列實際照顧者亦得代為申請。</p> <p>(二)第二款：由現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因應實務所需，重新敘寫現行免修、加速、跳級等方式之內涵，以資明確。</p> <p>(三)第三款：因應實務需求，增訂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範圍。</p> <p>(四)第四款：因應實務需求，增列第一目規範其評量(估)方式，並</p>

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修正現行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審查方式，將免修及加速與跳級分別定其審查程序。

(五)第五款：增訂第一目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後之後續應處理事項，並將現行第六條移至第二目，酌修文字。

<p><u>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u></p> <p><u>(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p> <p><u>五、後續處理：</u></p> <p><u>(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u></p> <p><u>(二)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u></p>		
<p><u>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u></p>	<p>第七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一、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方式均有不同，爰分項明定各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p>

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二、第一項：本項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為明確規範，以利學生及學校依循，增訂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方式，並配合本法增訂實際照顧者亦得代為申請。

(二)第二款：明定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估，另為實務順利運作，並增訂審查原則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鑑輔會核定通過及未通過之後續處理方式。

三、第二項：為利實務運作，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另考量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查，係由學校特推會進行審查，爰規定學校特推會得參酌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四、第三項：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延長修業年限之

<p><u>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u></p> <p><u>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u></p> <p><u>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u></p>		<p>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由學校定之，爰明定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施行。</u></p>	<p><u>第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通常以學期為調整始點，爰本條修正為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另本次為全案修正，除書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